

双向转诊制度(7.1.3)

一、建立符合国家医改政策、分级诊疗指导方针、医保制度等相关规定的双向转诊制度及流程，签订双向转诊协议。

二、建立健全组织领导体系，加强双向转诊管理。双向转诊办公室设在事业发展部，设专人负责双向转诊工作。

三、与合作医院签订双向转诊协议，建立双向转诊绿色通道，转诊双方保持通讯畅通。

四、我院负责接收各基层卫生医疗机构、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转诊的患者以及上级医院转回的病情稳定患者，使转诊患者得到及时、有效的诊治。如遇急重症患者，根据病情，协议医院拨打我院急诊科急救电话或将病人转入我院急诊科，急诊科任何医务人员不得延误及推诿，要保证及时、有效的抢救治疗。转诊预约专线电话 2338500。

五、根据患者病情需要，经管床医师或诊疗组长评估确需要转出的病人，需与上级医院或下级医院做好联系，保证病人转出过程中的安全。

六、对于只需进行后续治疗、疾病监测、康复指导、护理等服务的患者，医院应结合患者意愿，宣传、鼓励、动员患者转入相应的基层医疗机构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，由下级医院完成后续康复治疗。

七、转诊程序

(一) 转入病人：接转诊病人后，在急诊科进行转诊信息核实，实行优先就诊、检查、交费、取药；需住院者优先安排。

(二) 转出病人：根据病情，需要转到上级医院进一步治疗的患

者，经科室主任确认、征得患者及家属同意后，科室医生登陆转诊医疗平台进行登记、填写转诊信息，联系好上级医院，医护人员要护送患者转院，确保患者安全转入上级医院，并做好病情交接工作。符合下转条件者经过管床医生评估，诊疗组长确认，征得患者及家属同意后，由管床医生登陆转诊医疗平台进行登记、填写转诊信息，并联系好下级医院。由患者家属附带相关诊疗资料，将患者转送至下级医院。

八、加大宣传教育力度，使医务人员充分认识双向转诊工作的重大意义，明确自己应当承担的责任和义务，增强自觉性、主动性和积极性。

九、定期召开协作医院联席会，与签订双向转诊协议的上下级医院进行沟通，加强联系，改进转诊协调配合能力。

十、全院各部门互相配合、沟通协调，做好双向转诊衔接工作。各科室医务人员要做好转诊登记。分级诊疗办公室定期对双向转诊工作进行评估分析，加强双向转诊工作的督促指导，持续改进。